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自強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占用面積約906平方公尺之金桔等作物清除，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1,980元【計算式：906 m²×830元/m²=75萬1,98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8元，則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6元，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，其中請求被告自「112年11月1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同年1月24日止」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161元【計算式：58元/月×（2+24/31）月=1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2,257元【計算式：75萬1,980元+116元+161元=75萬2,25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並補正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